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24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9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單(修正)、  
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 培訓課程之研習計畫(修正)  
(1090024324\_Attach01.XLSX、1090024324\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09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計畫之課程內容調整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09年3月17日北市大教院字第  
1096006187號函暨本局109年3月10日桃教小字第  
1090019205號函續辦。
- 二、旨揭課程之初階班選修科目，新增國小藝術領域、國中藝  
術領域、國小科技領域及國中科技領域，故旨揭課程初階  
班之選修科目如下：
  - (一)國小：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數  
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
  - (二)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社  
會領域、自然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
  - (三)國高中：數學領域、彈性領域。



三、報名時間與方式：即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星期二）前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報名表電子檔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李莉萍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由本局審核後薦派。

四、培訓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陳可辰助理：（02）2311-3040轉8304，amberc@go.utaipei.edu.tw；王思涵助理：（02）2311-3040轉8307，poni@go.utaipei.edu.tw）。

五、檢附旨揭培訓課程更新後之課程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餘依本局109年3月10日桃教小字第1090019205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本局國中科、本局高中科

